附件1

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

农产品初加工指对各种农产品实施初加工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，具体包括：

一、粮食初加工用电，是指稻米、小麦、大麦的原粮进仓、清理、烘干、砻米、色选抛光、分级打包用电；燕麦、荞麦、高粱等谷物的净化、晾晒（烘干）用电；玉米的筛选、晾晒（烘干）用电；薯类的清洗、去皮用电；食用豆类的清理去杂、浸洗、晾晒（烘干）用电。

二、蔬菜初加工用电，是指新鲜蔬菜的清洗、挑选用电。

三、水果初加工用电，是指新鲜水果的清洗、剥皮、分类用电。

四、纤维植物初加工用电，是指棉花去籽（加工皮棉）、麻类沤软、蚕茧分拣和晾晒（烘干）用电。

五、药用植物初加工用电，是指各种药用植物的挑选、整理、捆扎、清洗、晾晒（烘干）用电。

六、茶叶初加工用电，是指对茶树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、揉捻、干燥等简单加工的毛茶制备用电。

七、大批包装用电，是指各类农产品初加工过程中的大批包装用电。